

证券代码：871263

证券简称：莱赛激光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，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敏俐、壮卫峰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我们认为，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提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的整体内容。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金银龙 黄志敏 蔡志军

2023 年 10 月 26 日